

---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只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投票權及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內載有股東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並非同是將建議獲委任的人士）須於訂定的會議日期之前最少七天但不多於二十八天，向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以及由該名參選人簽署的同意膺選書面通知，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書面提名通知不可早於發送就選舉董事而舉行大會的會議通告日期提交予公司秘書。

獲提名之候選人於提交上述的同意膺選書面通知時，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 (ii)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